

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

明环告知信字〔2024〕1号

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信访事项受理告知单

投诉人：

2024年4月23日，本机关收到您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，并将在6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请耐心等待，并配合办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3日

